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0,760.62万元，立信会计师已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760.6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保

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票据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事项的执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磐



王辛

于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磐_____

王辛_____



于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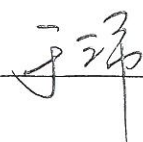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磐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